修正「臺北市輕質屋頂與施工架及吊籠作業通報自治條例」為「臺北市輕質屋頂與施工 架及吊籠暨繩索作業通報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對照表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	一	电条件系通报日冶除例」修正传	大到照衣
工架及吊籠暨繩索作業通報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 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 臺北市(以下簡 稱本市)為有效防止輕質屋頂營建施工、施工架組配或拆除人 使用吊籠或繩索等作業發生職業災害,建立作業前通報制度,以利掌握作業期程, 進而實施檢查、宣導與輔導,維護作業者之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通報之義務,爰修正本自治
稱本市)為有效防止輕質屋頂營建施工、施工架組配或拆除工架組配或拆除作業發生職業災害,建立作業前通報制度,以利掌握作業期程,進而實施檢查、宣導與輔導,維護作業者之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業通報自治條例	自治條例	條例現行名稱。
	稱本方人為有效此、 為有遊走 為有達 或	稱本市)為有效防工、及 輕質屋與 類型 類型 類型 類型 類型 類型 無 類型 無 其 無 其 無 其 。 。 。 。 。 。 。 。 。 。 。 。 。	作

		間,增將治 一詞本 一詞本 一詞本 一詞本 一詞本 一詞本 一詞本 一詞本
		三、配合第三條第三款之 用語,爰修正「施工 架組配與拆除」為「施
		工架組配或拆除」,以 期用語一致。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	. 未修正。
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	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	
勞動局。	勞動局。	

-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第三條 定義如下:
 - 一、輕質屋頂營建施 工作業:指對以石 綿板、鐵皮板、瓦、 棉板、茅草或塑膠 等非鋼筋混凝土材 質構建之屋頂所為 新建、增建、改建、 拆除或修繕。

 - 三<u>、</u>施工架組配 或拆除 作業:指 搭設<u>或</u>拆 除施工架過程中所

- 三 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 定義如下:
 - 一_輕質屋頂營建施工作業:指對以石 線板、鐵皮板、瓦、 線板、茅草<u>、</u>塑膠 等非鋼筋混凝土材 質構建之屋頂所為 新建、增建、改建、 拆除及修繕。
 - 二_施工架:指營建工程中以原木、圓竹 或鋼管等材料構 或鋼管等材料人員 來,用以承載人員 及物料,作為高處 作業之臨時構造 物。
 - 三<u>施工架組配或拆除</u> 作業:指搭設<u>及</u>拆 除施工架過程中所

- 一、依現行法制體例,法 規款次應於數字右規 於數字續規 加具頓號,再接行 定內容,爰於現行條 文各款款次後加具頓 號。
- - 三、修正條文第二款,施 工架係使用於承載人 員或物料之臨時構造 物,爰修正「及」為 「或」,俾符實際。

四、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款之標題,修正第三款

為調整、紮緊、固定、傳遞、吊升或 拆卸施工架之構 材、器具或工具等 作業。

四、吊籠:指由懸吊式 施工架、升降裝置、支撐裝置、工 作台及其附屬裝置 所構成,專供作業 人員升降施工之設備。

五、繩索作業:指使 用繩索使作業人 員上升或下降至 定點從事作業之 方式。

<u>六、</u>雇主:指事業主 或事業之經營負 責人。 為調整、紮緊、固定、傳遞、吊升或 拆卸施工架之構 材、器具及工具等 作業。

五 雇主:指事業主 或事業之經營負 責人。

六 自營作業者:指 獨立從事勞動或 技藝工作獲致報 酬,且未僱用有 酬人員幫同工 作。 為「搭設或拆除」,另 施工架之構材、器 或工具,為擇一局 係正「及」。 以符實際。

五、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款 「作業人員」之用 語,修正第四款「勞 工」為「作業人員」, 俾使用語一致。

七、自營作業者:指 資企 資立從事勞動 技藝工作獲 到,且未僱用 到 人員幫同 作。

結構上即可使人員上 升或下降至定點從事 外牆相關工作,至於 挽索、上升/下降設 備、安全帶、備援設 備等設施屬於使其上 下過程中確保安全之 設備,如逕援引前述 文字作為本自治條例 關於繩索作業之定 義,將造成未使用安 全設備而具有更高危 險性單純以繩索上下 至定點從事作業之人 員不具本自治條例通 報義務,反而不利於 預防職業災害之行政 目的,為避免關漏, 爰僅參考繩索作業安 全指引第參點第四款

部分文字,增訂修正 條文第五款關於繩索 作業之定義,以下款 次遞改。 依現行法制體例,法 第 四 條 雇主或自營作業 第四條 雇主或自營作業 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 者從事下列工程之一 者從事下列工程之一 加具頓號,再接續規 時,應於作業開始三 時,應於作業開始三 定內容,爰於現行條 日前通報臺北市勞動 日前通報臺北市勞動 文第一項各款款次後 檢查處(以下簡稱勞 檢查處(以下簡稱勞 加具頓號。 檢處)。但因天災、事 檢處)。但因天災、事二、 依本自治條例所為之 通報僅作為勞檢處掌 變或突發事件情況緊 變或突發事件情況緊 握位置實施後續檢查 急,有立即進行作業 急,有立即進行作業 之用,尚無須審核准 之必要者,應於作業 之必要者,應敘明理 駁,故規定通報義務 開始前通報之: 由,於作業開始前通 人於通報時敘明理由 一、四層樓或樓高十 報之: 並無實益, 且本自治 二公尺以上建築 一 四層樓或樓高十 條例施行迄今勞檢處 亦未就通報理由進行 物或附屬建物之 二公尺以上建築 審核,為減輕人民負 物或附屬建物之 輕質屋頂營建施 擔之行政義務,爰刪 輕質屋頂營建施 工作業。 除現行條文第一項本 二、高度達七層樓或 工作業。 文關於因天災、事變 二十公尺以上之 施工架組配或拆 除作業。

三<u>、</u>十層樓或樓高三 十公尺以上建築 物或附屬建物之 使用吊籠或繩索 作業從事外牆工 作。

雇主或自營作業 者應依現場實際作業 期間核實通報,且每次 通報之作業期間不得 逾二十日,期滿而有續 行作業必要者,應依前 項規定再行通報。但施 工架組配作業,不在此 限。

第一項各款樓層或樓高之計算,包含增

二_高度達七層樓或 二十公尺以上之 施工架組配或拆 除作業。

三<u>使用吊籠於</u>十層 樓或樓高三十公 尺以上建築物外 牆作業。

前項各款樓層 或樓高之計算,包含 增建後建築物或附屬 建物。

二個以上雇主 或自營作業者共同承 攬第一項各款作業之 一時,應互推一人為 代表人履行通報義 務。

第一項各款建 築物之管理委員會 或突發事件情況緊急 所為通報須敘明理由 之規定。

實務上,因繩索作業 多與吊籠作業於同一 場址同時或先後出現 進行外牆工作,其災 害風險相似,並參照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 則第二百二十五條第 二項關於繩索作業之 用詞,爰於現行條文 第一項第三款增訂 「繩索作業」與使用 吊籠合併規範。另為 避免通報義務人誤認 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 款規定關於樓層或高 度,係指吊籠或繩索 實際從事工作之樓層 或高度,基於明確性 考量,明定該款所指 樓層及高度為該建築

建後建築物或附屬建物。

二個以上雇主或 自營作業者共同承攬 第一項各款作業之一 時,應互推一人履行通 報義務。

第一項各款建築 物之管理委員會、管理 負責人或建築物所有 人應督促各雇主或自 營作業者辦理通報。

第一項所定通報內容應包含:

- 一、工程名稱。
- 二、作業地址。
- 三、作業期間之起訖 日。

四、雇主或自營作業者 名稱。

或建築物所有人應 督促各雇主或自營 作業者辦理通報。 四、 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三 係文第一項第三 原之 計構高之計屬建 為建築物或增屬之 為 之高度物 以 所屬建物 以 符實際。

五、現場人員之聯絡資 訊。

六、電子信箱。

七、其他經勞檢處公告 之勞動檢查相關 事項。

業期程核實通報及限 制所通報作業日數之 必要。就一○九年度 全年通報資料統計後 發現,平均通報作業 日數為十三點四日, 作業日數超過二十日 者僅佔全部通報量百 分之十八點五; 又歷 年來勞檢處派員至現 場,因雇主或自營作 業者通報之作業期程 過長、不準確,其作 業已結束或尚未開 始,現場並未實際作 業,無法實施勞動檢 查之機率甚高,已造 成行政資源之浪費, 是以權衡受影響之作 業數量,並考量勞檢 處掌握作業期程之精 準度,爰增訂修正條 文第二項關於每次通

報之作業期間不得逾 二十日,及實際作業 期間超過二十日者, 於二十日期滿後仍應 再行通報之規定。又 施工架組配作業係依 建築物樓層施工進度 分次進行,因地點將 不再變動,故僅需於 初次開始組配時進行 通報,使勞檢處掌握 施作期程及地址即 可。至於後續組配作 業係依各樓層施工進 度分次進行,在一般 工程實務上期程較 長,不宜受通報作業 期間最多二十日之限 制,亦可免再行通報 義務,爰增訂修正條 文第二項後段之例外 規定,以下項次遞改。 六、 配合修正條文第二項

T		
		之增訂,修正條文第
		三項「前項」修正為
		「第一項」。
	七、	現行條文第三項「為
		代表人」係屬贅文,
		爰予刪除。
	八、	參照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第三條第十款規定,於公
		寓大厦未成立管理委員
		會之情況下,尚有管理負
		責人管理公寓大廈事
		務,為避免闕漏,爰於修
		正條文第五項增列「管理
		負責人」,為督促雇主或
		自營作業者履行通報義
		務之行為主體,以資周
		延。
	九、	為明確揭示通報義務
		之內容,將現行勞檢
		處網站通報系統之欄
		位資訊明定於本自治
11		

						收归由。实验计模工
						條例中,爰增訂修正
						條文第六項以利通報
						義務人遵循。
第	五	條 雇主或自營作業	第	五條	雇主或自營作業	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二項
		者違反前條第一項、			者違反前條第一項或	之增訂及現行條文第四條第
		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			第三項規定者,處新	三項移列至第四項,爰增列
		者,處新臺幣六千元			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	違反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二項
		以上三萬元以下罰			元以下罰鍰。	規定之罰則,並酌作文字修
		鍰。				正。
第	六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	第	六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	未修正。
		布日施行。			布日施行。	